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发布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发布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